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细则

一、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学校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9月修订)的通知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二、申请推免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 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 3. 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学术培养潜质或专业能力倾向。
-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5.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三、院内选拔推荐程序

1. 申请

申请推免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正式材料:

- (1) 网上自主申请并打印申请表(《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2) 有关成果和奖励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 附件中《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并签字以上纸质材料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7:00前提交至辅导员处。

2. 推荐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对

申请者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推免申请资格。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根据学校下达额度,通过综合排名、民主评议和公示,确定学院推免生名单,并报送至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对申请学生进行排名的具体规则如下:

(1) 排名依据的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方法:前3年平均绩点与综合素质加分之和。

其中,平均绩点计算方法:为本科期间前3年(含6个学期)的平均绩点,该绩点须剔除学生所修的辅修专业课程转入第一专业课程的绩点。除学校有特殊规定外,平均绩点均按裸分计算。

其中,获得综合素质加分项及分值计算方法:

第一项: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每一获奖分值计算方法:一等奖(0.08分)、二等奖(0.04分)、三等奖(0.02分)。多次获奖分值可累加,累加分值不超过 0.2。

具体竞赛范围如下:

- 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3)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5) 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8) IDEA 全国辩论赛、辩论大赛。
- 9)"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10)"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1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除以上列出的其他国内重大竞赛提请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报学校审核通过后确认。

第二项: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认定的 C 级及以上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分值计算方法:学校认定的 A 级学术论文(0.015分)、学校认定的 B 级学术论文(0.01分)、学校认定的 C 级学术论文(0.005分)。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获得学校认定的发明类成果,成果分值计算方法: B 级发明类成果(0.01分); C 级发明类成果(0.005分)。多篇论文及发明类成果分值可累加,本项累加分值不超过 0.02。

第三项:对于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申请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推免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须经学校成立的 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后方可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 价成绩计算体系,如学校未组织公开答辩,学院将依据学校相关要求或征得学校 同意后组织公开答辩。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 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上述竞赛 获奖及科研成果,如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或发表,则只选取最高分值作为加分项。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以前3年平均绩点高低排序;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和前3年平均绩点都相同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议确定最终排名。

(2) 名额分配: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16 名、电子商务专业 7 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8 名、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9 名。

四、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学校主管部门当年 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承诺书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为配合学校规范本科生面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更有效地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氛围,为此,我做出如下承诺:一旦获得学校免试直升研究生资格后,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放弃免试推荐资格。如若失信,愿接受学校有关诚信记录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